

大庆市红岗区飞旭修理厂危险废物存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27日，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大庆市红岗区飞旭修理厂危险废物存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红岗区八百垅北路北侧飞旭修理厂院内，在现有厂区西北侧新建1座危废存储库，为企业内部自用，为非经营性，单层钢结构，总建筑面积为106m²，用于存储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滤、废机油桶、废铅蓄电池、废活性炭，分5个区分别进行暂存，分别为废机油及废液压油暂存区、废机油滤暂存区、废机油桶暂存区、废铅蓄电池暂存区、废活性炭暂存区，每个分区中间用钢板隔断分开并分别设1个出入口，项目年周转废机油及废液压油12t、废机油滤2t、废机油桶4t、废铅蓄电池4t、废活性炭1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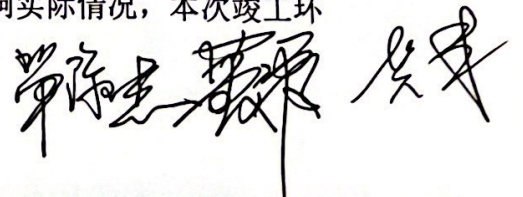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庆市红岗区飞旭修理厂危险废物存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4月13日获得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为岗环审（2023）7号；2023年7月开工进行建设，2023年8月竣工并调试运行，符合验收条件。自投产后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存储工程，为环保工程，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0%。

（四）验收范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结合工程实际建设及环境影响实际情况，本次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范围为项目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环境风险等影响区域。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地表水环境：碧绿泡；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

环境风险：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废铅蓄电池暂存区实际未建设泄露液体导流槽及事故收集池，本项目所建危废暂存设施为收集网点暂存设施，已根据《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中 4.4.3 中收集网点暂存设施要求进行了建设，包括(1)已划分出专门存放的区域存储废铅蓄电池，面积为 20m²。(2)将废铅蓄电池存放在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中，可有效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和电解质泄漏。并配备有耐腐蚀的包装容器，若废铅蓄电池破损泄露，可将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及泄露的电解液收集到密闭包装容器中进行存储。(3)废铅蓄电池暂存区地面采取了重点防渗，采用基底层压实+土工布+2mm 厚 HDPE 防渗膜+土工布+抗渗混凝土层+防腐防渗环氧树脂涂层+耐酸防腐蚀橡胶层进行防渗，并对地面进行了硬化。(4)已在显著位置张贴了废铅蓄电池收集提示性信息和警示标志。

在采取了以上措施后，即使废铅蓄电池破损泄露，也可对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及泄露的电解液有效收集，且相比较环评阶段建设的导流槽及事故收集池，实际建设可有效减少废铅蓄电池破损电解液泄露的径流面积，并更利于收集处理，有效减少泄露事故状态下硫酸雾及铅尘的排放量，有效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关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的变更情况说明，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对比不增加对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工艺用水，且不新增工作人员，原有生活污水由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排干。

(二) 废气

废机油及废液压油贮存在密闭式钢制油桶中，并采取了负压收集系统，在废机油及废液压油存储区上方建设了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工程的噪声源主要为交通运输噪声和危废暂存间风机噪声，项目设备选型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机泵设备安装时机座均采取了减振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在废机油及废液压油暂存区设置的专用收集桶内，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在废活性炭暂存区设置的危废专用收集桶内，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内，厂区内排放的生活污水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标准。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内，危废存储库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内，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在0.46-0.7mg/m³之间，厂界铅浓度未检出，厂界硫酸雾浓度未检出，厂界颗粒物浓度在0.052-0.077mg/m³之间。厂界非甲烷总烃、铅、硫酸雾、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 中VOCs 无组织

董志敬

李丹

排放一般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内，昼间厂界噪声在45.4~49.7dB(A)之间，夜间厂界噪声在42.6~46.2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对水环境的影响

厂区内原有生活污水由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排干，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区内排放的生活污水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标准，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对厂区下游的地下水跟踪监测井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地下水监测点位中除锰因原生地质导致超标外，其余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的III类标准限值要求，由于松嫩平原广布富铁粘土层，铁、锰源于矿物的淋溶，铁、锰超标属于松嫩平原原生环境水文地质因素所致。监测结果显示地下水中八大离子处于平衡状态，本项目所在地区地下水属碳酸氢钠型。通过与环评现状监测期间的数据对比，本次验收监测地下水水质整体与原环评阶段变化不大，可以看出，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影响可接受。

(二)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废机油及废液压油贮存在密闭式钢制油桶中，并采取了负压收集系统，在废机油及废液压油存储区上方建设了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危废存储库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铅、硫酸雾、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VOCs无组织排放一般限值要求，项目建设对区域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对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设备选型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机泵设备安装时机座均采取了减振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对厂区内危废存储库旁未硬化地面土壤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永久占地内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污染风险较低。且与环评阶段相比，特征污染物石油烃验收监测数据与环评时期监测数据对比没有明显增加，项目建设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本工程运行期间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与环评报告表的预测分析结论基本一致，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试运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综上，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危险废物如实申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管理”，记录危险废物的转移量、转移去向，不得随意出售给不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部门。

八、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组名单附后。

李洪志 蔡建 吴军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大庆市红岗区飞旭修理厂危险废物存储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荣宗奎	飞旭修理厂	教授	230604196612133022	18645915815
3	魏淑敏	飞旭修理厂	主任	230604196501193022	1314048536
4	吴爽	飞旭修理厂	研二	230602196711141010	18605679058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2306020102146